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58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

被告 林鍵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,7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,7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